

版权例外与限制： 图书馆和档案馆



肯尼思·克鲁斯

法学博士、哲学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4年12月，瑞士日内瓦

两份研究报告：2008年和2014年

2008年11月，SCCR第十七届会议

报告链接：<http://bit.ly/1tB8ryb>

2014年12月，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

报告链接：<http://bit.ly/1A9ImgV>

2008年研究报告

- WIPO: 184个成员国
- 分布: 来自149个国家的立法
- 无图书馆例外: 21个国家
- 仅规定一般性例外: 27个国家

2014年的增补和更新

- WIPO: 184个成员国
 - 现在: 187个成员国
- 分布: 来自149个国家的立法
 - 现在: 来自186个国家的立法
- 无图书馆例外: 21个国家
 - 现在: 33个国家
- 仅规定一般性例外: 27个国家
 - 现在: 34个国家

例外的范围

- 保存和替代
- 个人学习和研究
 - 在馆舍提供
- 图书馆的复印机
- 救济的限制
- 技术保护措施
 - “反规避”
 - 图书馆豁免

例外的法律环境

- 版权法的结构
 - 向所有者授予权利
 - 受限于限制与例外
- 多边条约和协定
 - 《伯尔尼公约》
 - 《WIPO版权条约》
 - WTO和TRIPs
- 地区协定
- 受限于三步检验法

伯尔尼：三步检验法

第九条第2款：“本同盟成员国法律得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上述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TRIPs

第13条：“成员们均应将**对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的特殊情形之中，该特殊情形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例外的多样化

- 无图书馆例外
- 一般性图书馆例外
- 保存或替代
- 个人研究或学习
 - 在馆舍提供
- 反规避技术措施
 - 图书馆例外

例外的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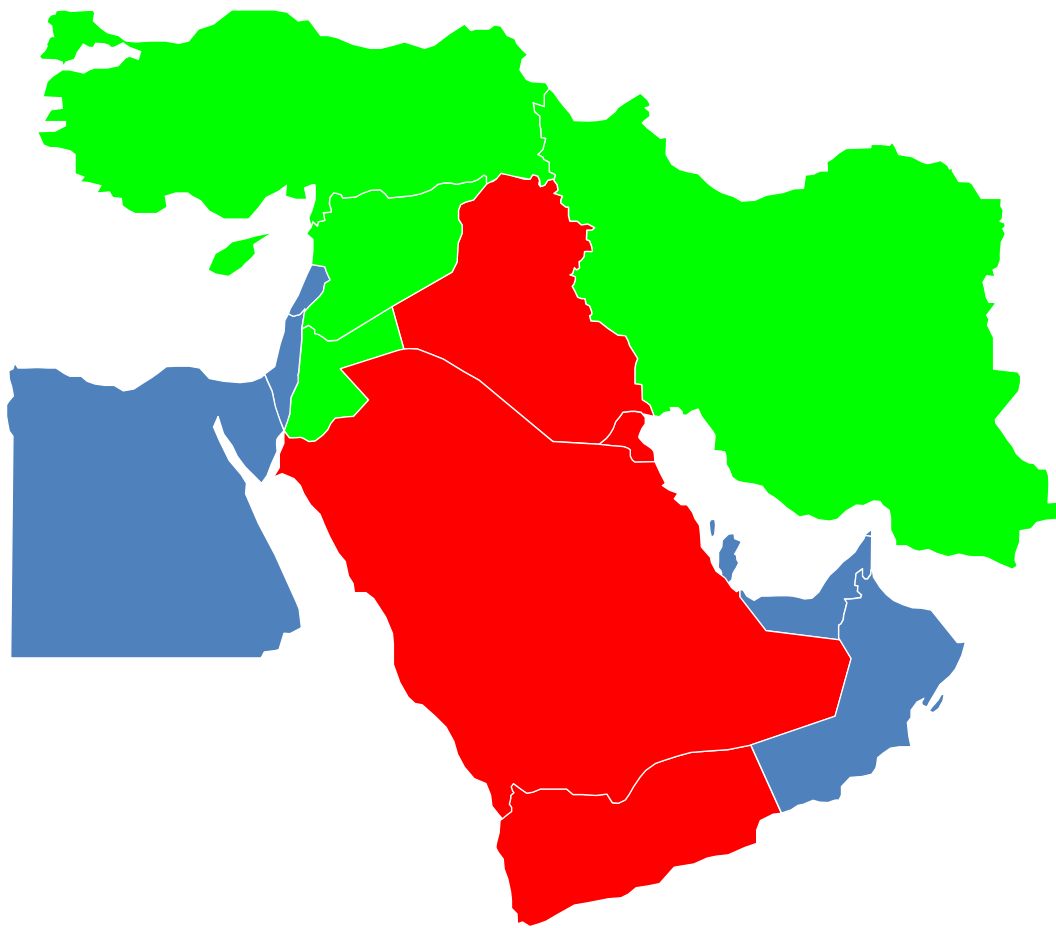
- **对象**：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
- **内容**：是已出版还是未出版？是文章还是完整作品？是电影还是音乐？
- **时间**：是在经济权利保护期内？还是已过了经济权利保护期？
- **原因**：条件和证据？
- **方式**：模拟还是数字？

一般性图书馆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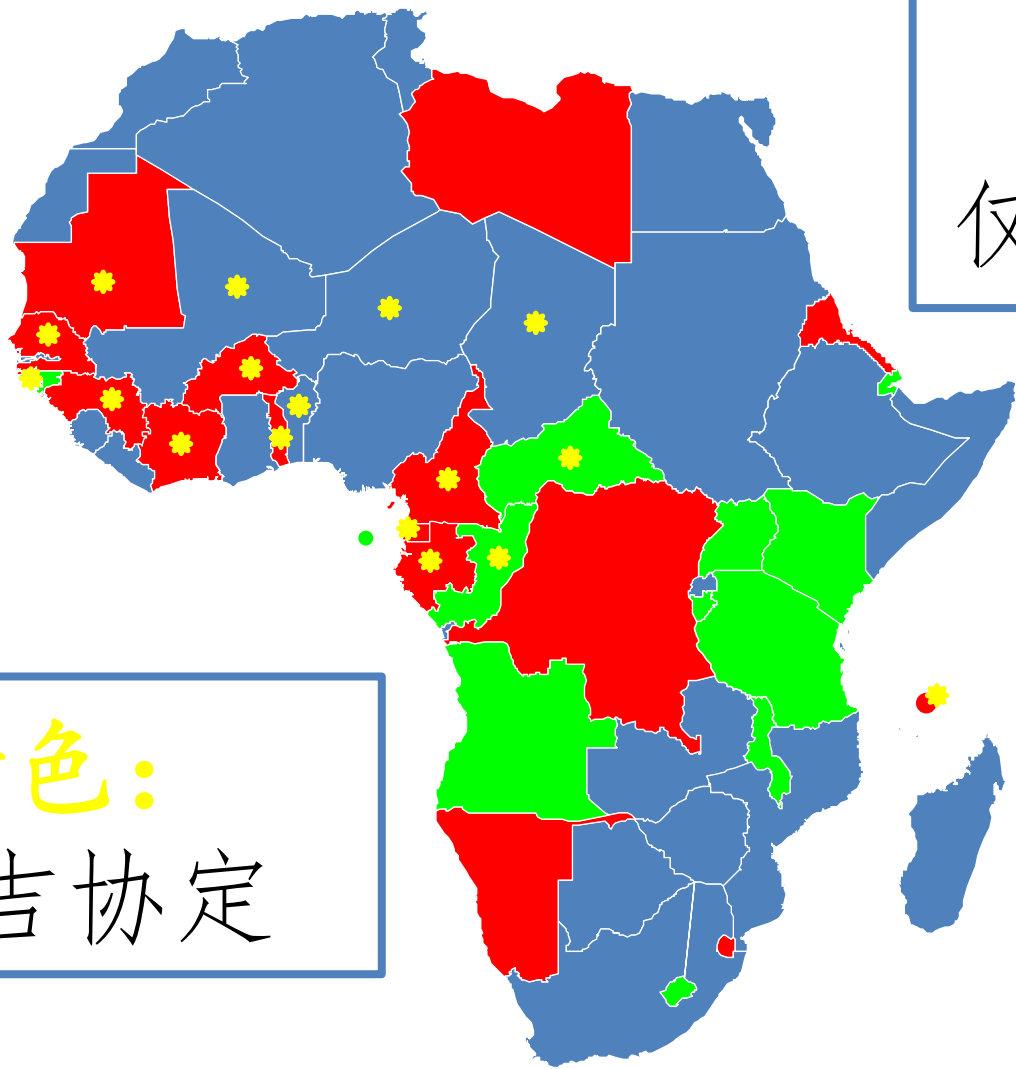
摘自突尼斯示范法：

“公共图书馆、非商业文献中心、科研院所和教育机构通过摄影或类似方法，对已经合法地向公众提供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进行复制，只要此种复制以及复制件的数量仅限于其活动所需，并且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红色部分： 无图书馆例外
绿色部分： 仅一般性例外



红色：
无例外
绿色：
仅一般性例外



黄色：
班吉协定

班吉协定

尽管有第9条的规定，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不**直接营利或间接营利的服务时，可以未经作者或版权持有人许可，以**影印**复制的方式制作**单独复制件**。

(i) 所复制的作品不是计算机程序，而是附有插图或不附插图的文章或**书面作品的简短摘录**，该文章或作品发表于作品的合集或发表于报纸或期刊，复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然人的需求**；

(ii) 制作此种复制件是为了保存作品，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作品**遗失**、毁坏或变得无法使用时来**替代**它，或为另一图书馆的永久馆藏或其他档案服务之目的，替代**遗失、毁坏或无法使用**的复制件。

班吉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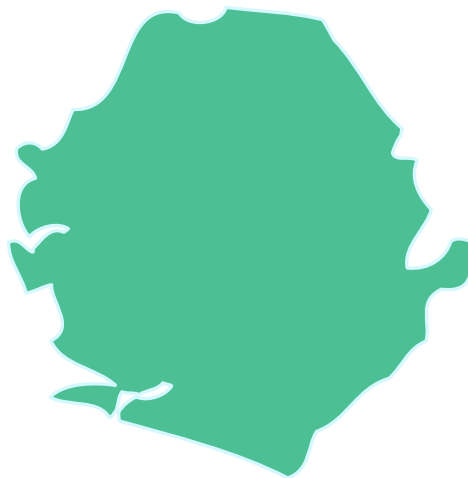
- 两个主题：
 - 保存和替代
 - 针对使用者的复制件
- 简明：
 - 少量措辞
- 扼要：
 - 少量条件

英国模式

- 于1956年的版权法案中确立
- 多项立法
- 保存与研究
- 可以：文件供应和馆际互借
- 条件
- 用于个人学习的证据

塞拉利昂

- 1787年 - 英国居留地
- 1808年 - 获释奴隶定居地
- 1896年 - 英国保护地
- 1924年 - 设立殖民地
- 1951年 - 制定宪法
- 1961年 - 独立



塞拉利昂

- **1965年版权法案**
 - 以1956年的不列颠法案为范例
 - 对研究复制作出明确规定：
 - 文章、文学作品和未出版作品
 - 向其他图书馆提供复制件
- **2011年版权法案**
 - 对《班吉协定》的反映
 - 简明规定：个人研究与保存

受班吉影响？

- 2008年 - 马里
- 2010年 - 摩尔多瓦
- 2008年 - 阿曼
- 2009年 - 卢旺达
- 2011年 - 塞拉利昂
- 2003年 - 斯里兰卡
- 2009年 - 突尼斯
- 2012年 - 土库曼斯坦



立法创新： 相对较少

- 加拿大
 - 对研究复制放松限制
 - 允许馆际互借
- 俄罗斯
 - 规定更多更细
 - 数字技术的明确应用
- 联合王国
 - 对研究复制放松限制
 - 扩充了多样化作品与媒体的规定
- 日本和法国
 - 国家图书馆的数字化项目

立法创新： 欧洲联盟

- 孤儿作品指令，2012年
- 信息社会指令，2001年

允许的例外：“可为研究或个人学习目的，通过[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场所设置专用终端的方式，向公众的个别成员传播或提供其馆藏中不受购买或使用许可条款限制的作品和其他客体。”



图书馆例外：
专用终端的数字拷贝

白俄罗斯
智利
中国
冰岛
吉尔吉斯斯坦
黑山
挪威
俄罗斯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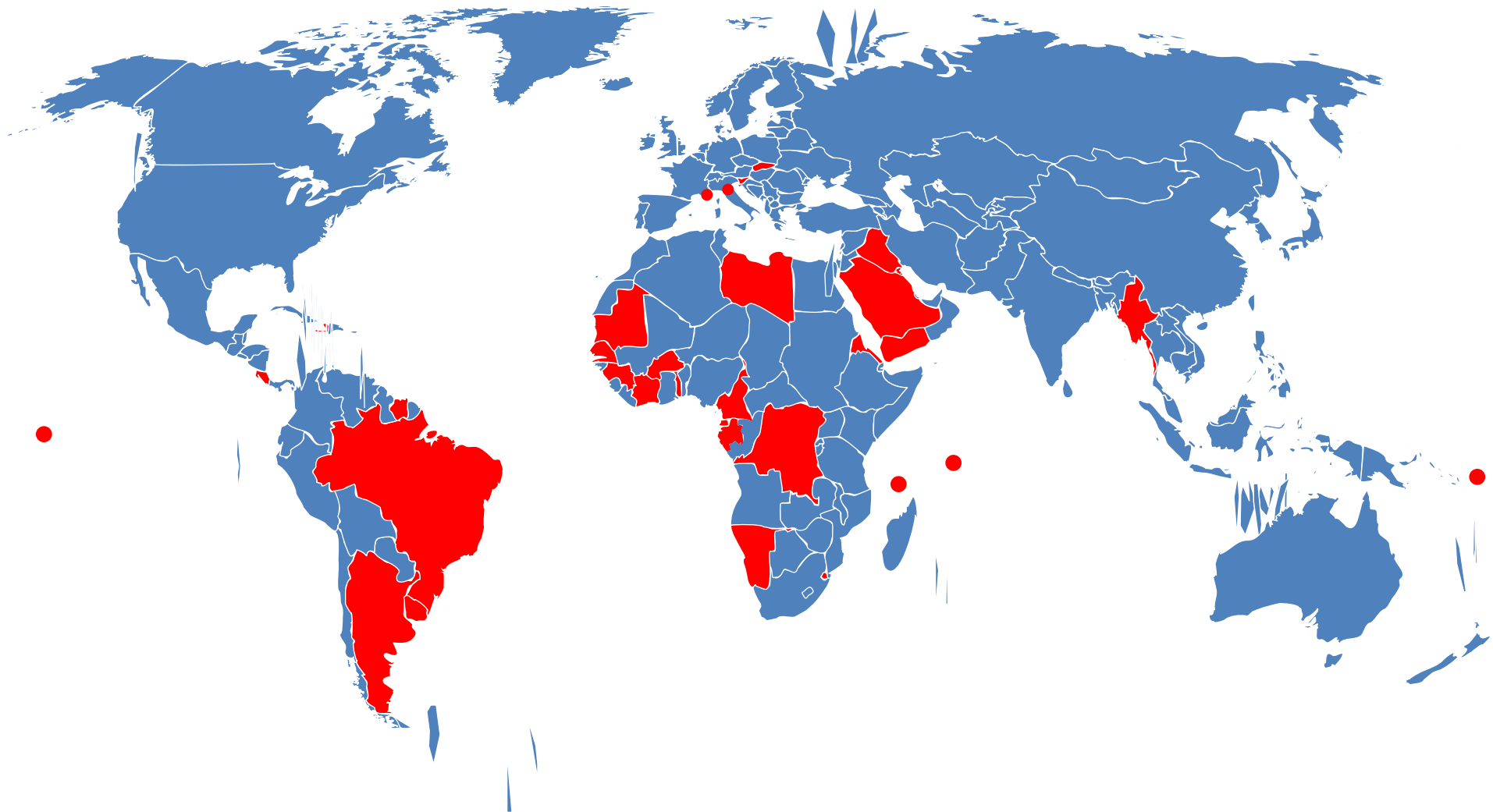
影响

- 优先对待图书馆和档案馆
 - 在多数国家实施
- 例外在其他国家尚有争议
 - 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巴西
- 数字技术应用不均
- 范围和措辞极少创新
- 示范法和协定的影响

影响 - 第二部分

- 政治现状
- 利益之争
- 经济和文化价值
- 历史
- 区域协定
 - 欧洲联盟
 - 班吉协定
- WIPO的作用

~~红色~~：无图书馆例外
蓝色：例外的多样化



今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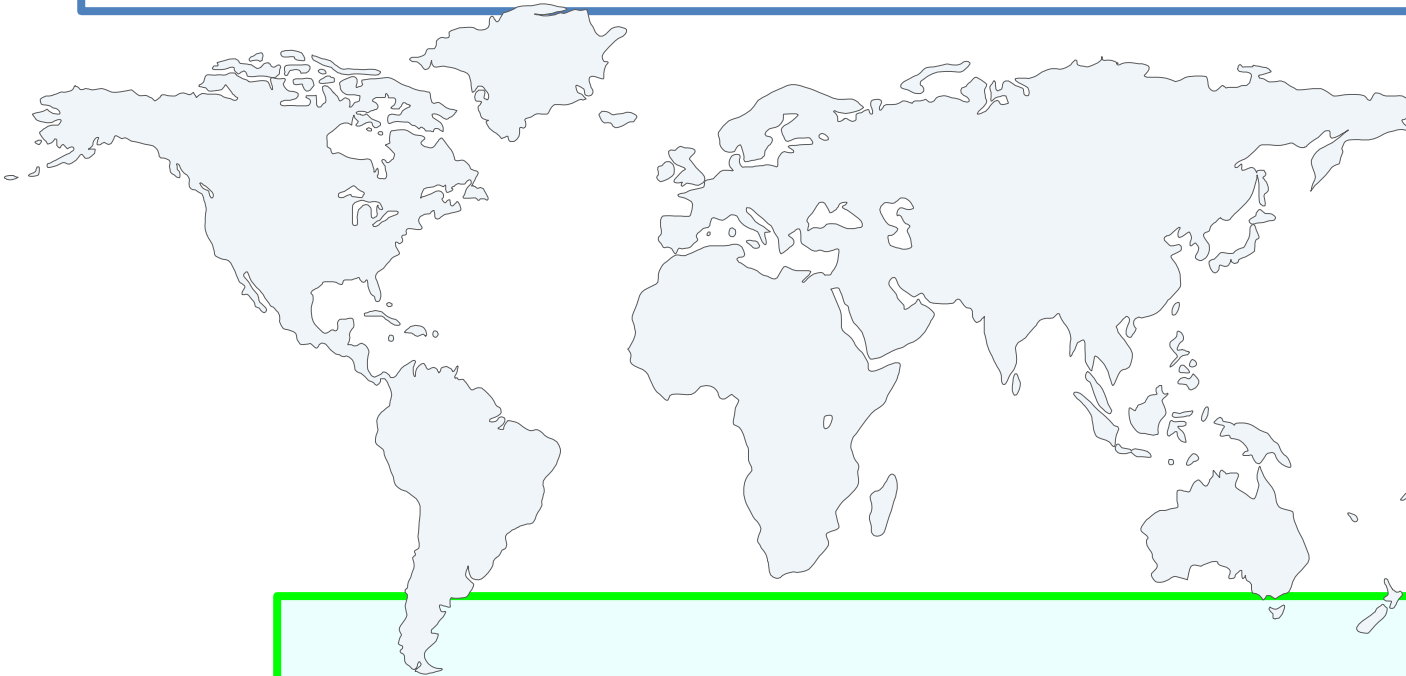
- 数字技术的应用
- 图书馆服务的扩大
 - 馆际互借
 - 针对视觉障碍者的服务
 - 为保存之目的大规模数字化
 - 与许可的关系
 - 孤儿作品的使用

今后挑战

- 首次销售和权利用尽
 - 复制件的转让
 - 国际转让
- 跨境转让
 - WIPO的重要作用
 - 获取和技术之间的失衡
- 版权教育
 - 针对图书馆和公众



版权例外与限制： 图书馆和档案馆



谢谢！